

珠海市招标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77

采购人：珠海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日期：2021年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入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询价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报价资料表	20
第四章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合同通用文本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询价须知	44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1-277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76,200.00 元

采购需求：

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货物	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6,200.00	476,2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4.1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

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5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6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询价采购文件附件）；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采购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0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询价文件，获取询价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5.1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5.1.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询价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询价文件。

5.1.2 网上报名：详见附件《采购文件购买指引》，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50元。

5.1.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询价文件 1 份，同时免费附赠电子询价文件 1 份。

5.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八、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42 号

联系方式：0756-3808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

联系方式：0756-2600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

电话：0756-2600320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询价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项目需求书中标注“●”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人民币 476200.00 元

二、工作量描述清单

建筑号	楼层	教室数量	过道数量	楼梯数量	数量	2.8mm半球	3.6mm半球	8MM枪机	12MM枪机	每栋楼合计
8#	一层	6半球, 2.8MM	1枪机, 8MM	4半球, 2.8MM	11	37		14		51
8#	二层	1半球, 2.8MM	1枪机, 8MM	4半球, 2.8MM	6					
8#	三层	5半球, 2.8MM	1枪机, 8MM	4半球, 2.8MM	10					
8#	四层	5半球, 2.8MM	2枪机, 8MM	5半球, 2.8MM	12					
8#	五层	1半球, 2.8MM	1枪机, 8MM	2半球, 2.8MM	4					
8#	楼顶		8枪机, 8MM		8	59	4	16	79	
4#	一层	8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3半球, 2.8MM	13					
4#	二层	7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3半球, 2.8MM	12					
4#	三层	8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2半球, 2.8MM, 1半球, 3.6MM	13					
4#	四层	8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2半球, 2.8MM, 1半球, 4MM	13					
4#	五层	7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2半球, 2.8MM, 1半球, 3.6MM	12					
4#	六层	7半球, 2.8MM	2枪机, 12MM	2半球, 2.8MM, 1半球, 3.6MM	12					
4#	楼顶		4枪机, 12MM		4	7			7	
室外	4#8#		7枪机, 8MM		7					
总计					137	96	4	21	16	137

三、监控点位图



8#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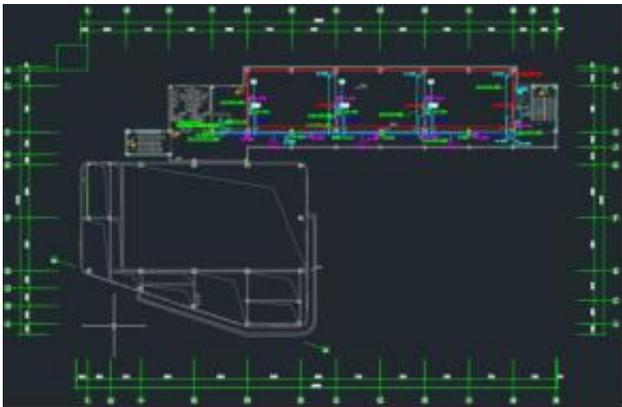
8#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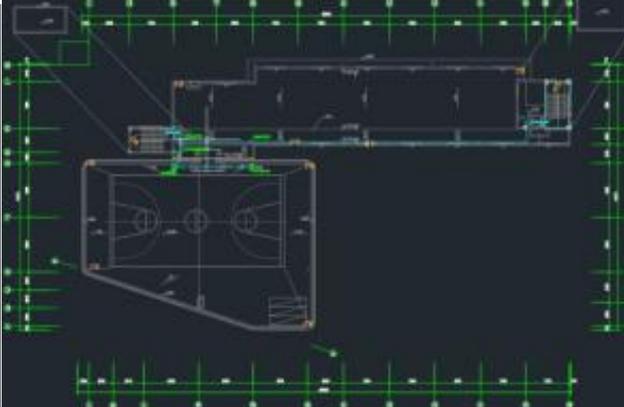
8#三楼



8#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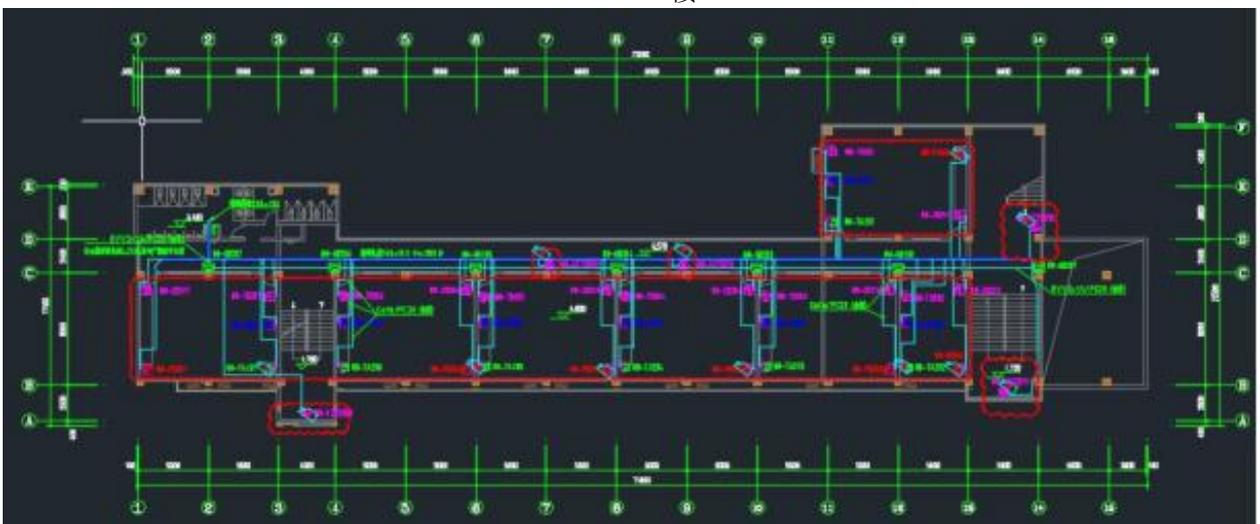
8#五楼



8#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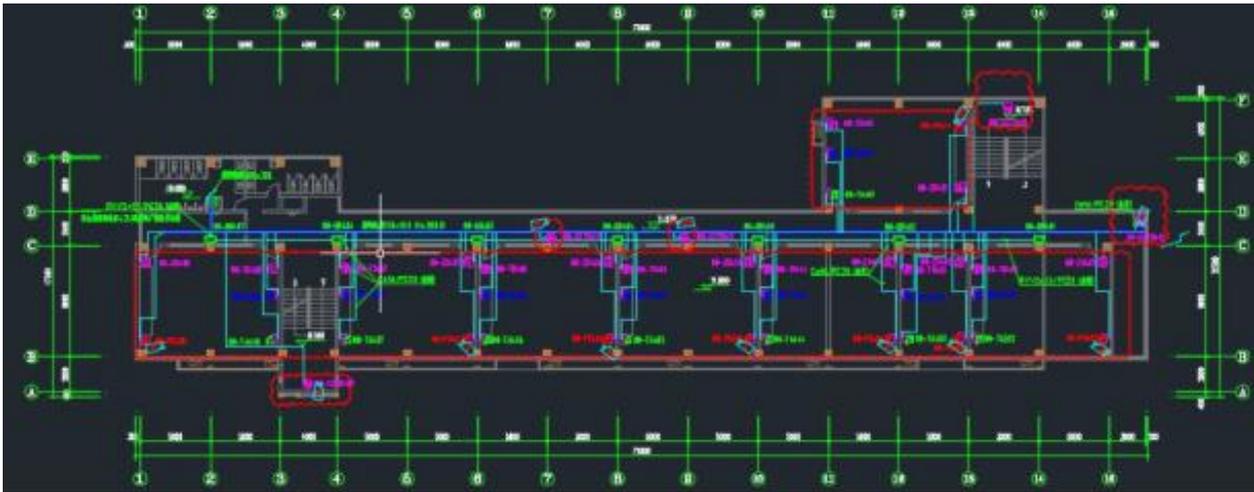
4#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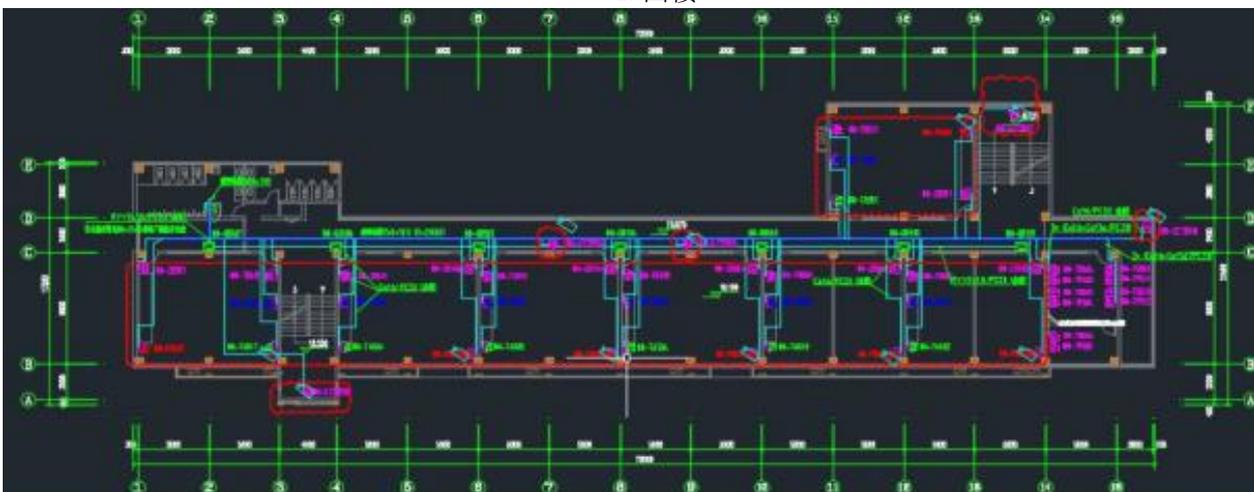
4#二楼



4#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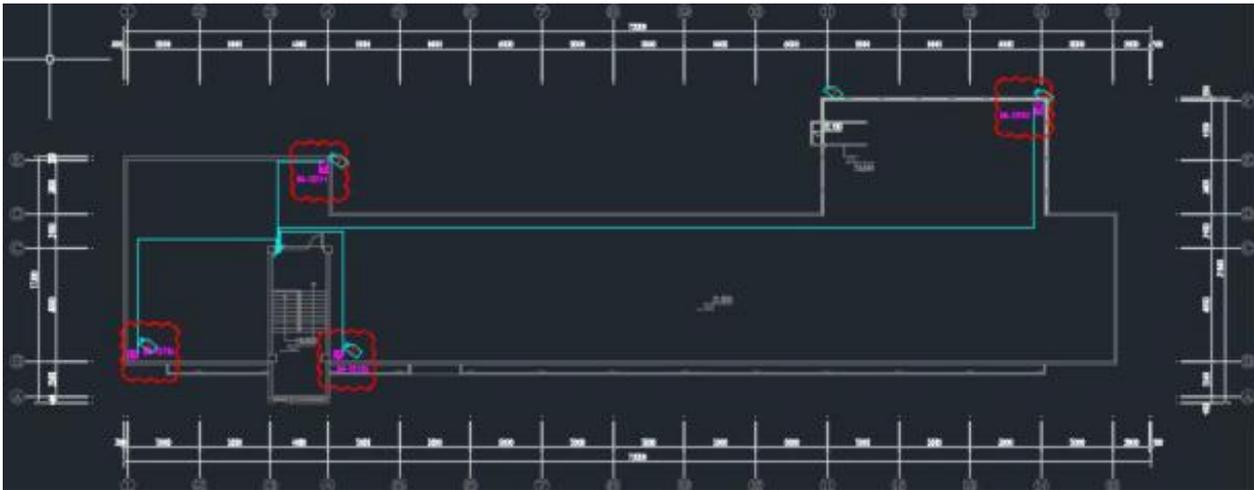
4#四楼



4#五楼



4#六楼



4#楼顶



室外

四、项目需求

1、

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8#实训楼	网络摄像机	外形：海螺型；焦距根据现场监控需求确定，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0.6°，垂直视场角：55°，对角视场角：117.4° 4 mm，水平视场角：75.3°，垂直视场角：41.4°，对角视场角：88.2° 6 mm，水平视场角：48.6°，垂直视场角：27.9°，对角视场角：55.4°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红外灯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2 A~0.15 A，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产品尺寸：Ø110.7 × 84.3 mm，防护：IP66。保修三年。	台	14
2		网络摄像机	利旧现有设备，仅需安装。	台	14
3	4#实训楼	网络摄像机	外形：海螺型；焦距根据现场监控需求确定，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0.6°，垂直视场角：55°，对角视场角：117.4° 4 mm，水平视场角：75.3°，垂直视场角：41.4°，对角视场角：88.2° 6 mm，水平视场角：48.6°，垂直视场角：27.9°，对角视场角：55.4°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红外灯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台	59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 A~0.15 A, 最大功耗: 6.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产品尺寸: Ø110.7 × 84.3 mm, 防护: IP66。保修三年。		
4		网络摄像机	利旧现有设备, 仅需安装。	台	10
5	室外	网络摄像机	外形: 筒型; 焦距根据现场监控需求确定; 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75.3°, 垂直视场角: 41.4°, 对角视场角: 88.2° 6 mm, 水平视场角: 48.6°, 垂直视场角: 27.9°, 对角视场角: 55.4° 8 mm, 水平视场角: 37.5°, 垂直视场角: 20.7°, 对角视场角: 43.3° 12 mm, 水平视场角: 23.4°, 垂直视场角: 13.3°, 对角视场角: 26.8° 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 A~0.15 A, 最大功耗: 6.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产品尺寸: 87 × 82.8 × 169.9 mm, 防护: IP66。保修三年。	台	7
6	备用	网络摄像机	外形: 海螺型; 焦距根据现场监控需求确定, 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 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0.6°, 垂直视场角: 55°, 对角视场角: 117.4° 4 mm, 水平视场角: 75.3°, 垂直视场角: 41.4°, 对角视场角: 88.2° 6 mm, 水平视场角: 48.6°, 垂直视场角: 27.9°, 对角视场角: 55.4° 8 mm, 水平视场角: 37.5°, 垂直视场角: 20.7°, 对角视场角: 43.3°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 A~0.15 A, 最大功耗: 6.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台	10

			圆口产品尺寸：Ø110.7 × 84.3 mm，防护：IP66。保修三年。		
7		网络摄像机	外形：筒型；焦距根据现场监控需求确定；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4 mm，水平视场角：75.3°，垂直视场角：41.4°，对角视场角：88.2° 6 mm，水平视场角：48.6°，垂直视场角：27.9°，对角视场角：55.4°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 12 mm，水平视场角：23.4°，垂直视场角：13.3°，对角视场角：26.8°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2 A~0.15 A，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产品尺寸：87 × 82.8 × 169.9 mm，防护：IP66。保修三年。	台	5
8	●存储主机(附详细要求)	硬盘录像机	128 路硬盘录像机（24 盘位）保修三年	台	5
9		硬盘	容量 8TB；监控级；与录像机认证兼容；保修三年。	块	110
10	实时监控	监控屏	75 寸；4K 分辨率；内存不小于 2GB；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B；莱茵防蓝光认证，保护管理员眼睛；支持 MEMC 运动补偿；原厂保修五年。	台	7
11		解码器	支持 64 画面；不限制输入通道；支持 H.265/264 编码方式；支持 RTSP/ONVIF 协议；输出接口：HDMI（4K）*1，VGA*1；千兆网口*1。	台	7
12	传输及耗材	24 口 POE 交换机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小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92Mpps；端口：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0 Base-X SFP 光口；VLAN 功能：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GUEST VLAN，支持 VLAN 映射，支持 MVRP；功耗 MAX 448W（POE 不小于 370W）；支持 Python 脚本；安全策略：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支持 802.1X 和 MAC 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与 iMC 配合可实现代理检测、双网卡检测等功能	台	2
		4 口 POE 交换机	POE 交换机 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1~4 号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1 个千兆 SFP 端口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6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支持商云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	台	36

			速排障 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 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支持云管理、 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13		新增监控信息	信息点、超五类非屏蔽网线、PVC 线管	个	58
14		前端维护盒	定制	个	137
15		跳线	非屏蔽网线，2 米，用于前端端接	条	137
16		安装辅材	定制	批	1
17	安装调试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现场施工类	点	137
18		系统调试	现场施工类	项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存储主机，主机采用 128 路硬盘录像，其下述技术标准及要求需完全满足：

-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光传输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个 miniSAS 扩展接口、48 路报警输入接口、2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键盘 485 接口、9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24 个硬盘接口，可接入 24 个 SATA 接口硬盘（需选配 miniSAS, 接口扩展板）
- ★可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可存储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可转发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
- ★可同时显示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
- ★可同时通过主控板卡 2 个 HDMI 接口分别将接入的分辨率为 4096x216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在 2 个分辨率为 4096x2160 的液晶显示器上
- ★支持 1 路 8160×3616 格式、H.265 编码、25fps 的视频实时预览
-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可将 NVR 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并存储前端推送的图片，提供图片 URL 地址供下载图片（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等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支持 XVR/DVR/NVR 等 IP 设备级联管理和运维管理（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磁盘阵列功能：可设置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

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支持开启 RAID 后，系统接入带宽、存储带宽、转发带宽、回放带宽不下降（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11. ★支持 N+1 热备功能，支持设置一台设备为其他多台设备的热备机，最多支持 32 台主设备，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12.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13. ★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智能模块指示灯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 14. ★硬盘录像主机需同时满足：可接入并存储 128 路视频图像/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可热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面板（高可用不间断能力）/当业务变化导致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系统会开启增强模式优先录像业务存储(存储安全保障功能)/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或其分子公司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三年免费检修服务（校方提供设备线路保修另计）

五、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 (2) 卖方名称、地址：由询价确定 (3)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货物的材料费、运输费、人力成本、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成本在内的全包价，少报漏报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过

	<p>验收合格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5%。从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后全部货物能够正常使用，没有履约的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按约履行售后服务，双方无纠纷，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余款。</p> <p>(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4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p>
5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标准（若有）。 (2) 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成交单位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成交单位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p>注：所有的验收资料均须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底。</p>
6	<p>对货物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交货时提供原厂使用说明、检测合格证书等资料； (2) 响应供应商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配合验收等工作。
7	<p>售后服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其对售后服务的建议，并给出具体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免费保修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 3) 对用户人员的培训及费用； 4) 售后服务机构的说明；

	<p>5) 免费保修期间及之后，出现故障时的处理响应时间及费用负担等；</p> <p>6) 免费保修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p> <p>7)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成交单位须在 3 天内提供备件；</p> <p>(3)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p> <p>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用户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技术人员经过培训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p>
8	<p>违约责任：</p> <p>(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报价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p> <p>(2) 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p>(3) 卖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用户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累计逾期十五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9	<p>争议解决途径：</p> <p>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10	<p>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p>

注：上述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报价。

第三章 报价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七章《报价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报价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组成：包含货物的材料费、运输费、人力成本、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成本在内的全包价，少报漏报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15.1	询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
16.1	询价文件数量： (1)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为节省资源，建议响应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光盘或者 U 盘存贮。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询价程序	
20.1	本项目的询价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
22	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人。
授予合同	
2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

	<p>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p>
其他	<p>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六部分《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法定媒体：</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p> <p>□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供应商认为本询价采购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600320，传真：0756-2600320。</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p>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成交方式（以标注“■”成交方式为准）：

①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②本项目比照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推荐有效报价低于并且最接近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的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注：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人。

2.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77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供 应商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p>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p>			
<p>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p>			
<p>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询价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询价采购文件附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信用记录查询证明</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采购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4.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77

序号	响应供应商	报价审查合格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没有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的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备注：1.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4.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一、价格调整

（一） 价格核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通用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成交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7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2.1 合同；
 - 2.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2.4 成交通知书。
3. 付款方式：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质量要求（如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修改相应内容）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验收（如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修改相应内容）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间及期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在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

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如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修改相应内容）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标准、报价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累计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所有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见证单位：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与询价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一致。

经办人：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协商确定，但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HZ21-277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二、初审文件

1. 报价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采购文件（采购编号：HZ21-277），（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任何报价，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询价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

1. 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询价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77）的报价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我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我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HZ21-277）的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

报价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询价过程中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

1. 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为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 对“响应情况”一栏，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 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

4. 响应供应商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提供相应的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投入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入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入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入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入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入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 2. 地址：传真：
-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HZ21-277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报价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验收要求		
6	对货物的要求		
7	售后服务的要求		
8	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途径		

说明：“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填写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说明”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响应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HZ21-277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 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1 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询价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5. 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及用户需求要求；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6.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7.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77）的询价采购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4. 响应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8.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本询价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报价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

- 5.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入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响应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5.3.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二、询价采购文件

6.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6.2.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6.2.1. 报价邀请函；

6.2.2. 用户需求书；

6.2.3. 报价资料表

6.2.4. 评审标准

6.2.5. 合同条款资料表

6.2.6. 合同通用文本；

6.2.7. 响应文件格式；

6.2.8. 询价须知；

6.2.9.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6.2.10. 图纸（如有）。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询价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6.5. 供应商（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6.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询价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8.1. 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1.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询价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询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2. 报价组成

- 12.1. 本项目（或包组）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备选的投入货物型号/规格，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报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项目包组为单位的报价金额。
-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货物项目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目的港）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国家政策明确规定采购人需承担的有关税费除外）。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目的港）所产生

的其他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2. 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 询价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14.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报价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一式两份），光盘或者 U 盘存贮。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3.1. 响应文件密封

16.3.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6.3.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6.3.2. 响应文件标记

16.3.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6.3.2.2. 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6.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

17.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1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17.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询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8.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18.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价流程

19.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9.1. 响应文件拆封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9.2. 响应文件拆封和公开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询价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报价金额、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询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响应供应商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19.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询价小组的构成：

- 20.1. 询价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 20.2. 询价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0.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0.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0.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0.2.4.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0.2.5.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 询价程序：

- 21.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询价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响应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1.2. 询价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3.1. 询价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最后评审价。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21.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5.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5.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成交方式（按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约定执行）：

①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②本项目比照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推荐有效报价低于并且最接近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的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2.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 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

22.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2.5. 询价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6.1. 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确定成交结果

-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4.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 24.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 24.2.1. 质疑期限：
- 24.2.2. 响应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响应供应商购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早于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响应供应商购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4.2.3.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4. 响应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5. 提交要求：

- 24.2.6.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7.1.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2.7.2. 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4.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4.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3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24.3. 投诉
- 24.3.1.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3.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采用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8.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费标准见下表：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货物	100 以下(货物)	1.80%	0
	100~500(货物)	1.32%	0.48
	500~1000(货物)	0.96%	2.28
	1000~5000(货物)	0.60%	5.88
	5000~10000(货物)	0.3%	20.88
	10000~100000(货物)	0.06%	44.88
	100000 以上(货物)	0.012%	83.76
服务	100 以下(服务)	1.80%	0
	100~500(服务)	0.96%	0.84
	500~1000(服务)	0.54%	2.94
	1000~5000(服务)	0.30%	5.34
	5000~10000(服务)	0.12%	14.34
	10000~100000(服务)	0.60%	20.34
	100000 以上(服务)	0.012%	68.34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00元的，按照5000.00元计算。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28.3.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8.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8.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3.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3.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特别说明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29.1.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1.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9.1.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2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9.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以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资料表约定为准》。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4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认定企业类型（见附件 3）或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见附件 4）、质疑函（见附件 5）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

询问函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二期新增监控建设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21-277）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响应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响应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